#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

立案

调查取证

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可以先行调查取证，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

案件审理

制作并向当事人下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

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制作并向当事人下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

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 3 日内，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，收取当事人书面材料或者制作《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》

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，履行听证程序（见听证流程图）

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， 制作《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》

拟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，提请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

对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召开案审委会议进行集体讨论，制作《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》

制作《案件调查处理呈批表》，履行

案件呈批程序 当事人可以在在法定期

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

制作并向当事人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以及《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》

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罚款的，制作《缴纳罚款催告书》以及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

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期

（分期）申请的，制作《延期

（分期）缴纳罚款审批表》

案件查处执行完毕，制作《结案审批表》

经审批批准同意的，制作并向当事人下达《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急管 理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